

10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108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於 108 年 9 月 9 日開學日起開始申請繳件，108 年 10 月 18 日 24:00 截止。

二、學雜費減免和弱勢助學不能同時申請，政府各類就學費用減免/補助，只能擇一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(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或 GPA1.7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四、符合申請資格者請依學校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：學校首頁→本校學生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登錄(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)。登錄後列印申請書並簽名，並檢附父母親或應列計人口(註)和本人的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L101)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時程，逾期系統關閉無法辦理。

註：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如下：

- (1) 學生未婚者：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(父母/監護人)合計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-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五、弱勢助學金為每學年(9 月開學時)申請一次，符合者補助一年(兩學期)的學分學雜費。但因教育部 11 月才會通知資格查核結果，所以上學期 9 月開學時須先繳費完成註冊。

六、如何查核是否通過：教育部會將各校登錄資料送財政部查核，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通知學校查核結果(以教育部實際作業日期為準)，學生屆時務必依公告之說明登入「學校首頁>本校學生>學務資訊>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登錄網>查閱弱勢助學調查結果」進行確認是否通過。

七、未通過者如何申復：若對審核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至國稅局稅捐處申請 107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(須有父母親與學生本人)，並於公告十日內提出申復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
八、學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，則於學期中撥付給學生。

九、補助範圍：

1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申請資格：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(單位:元)	
級距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500	35,0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	27,0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	22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	17,0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	12,000

2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分學雜費，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3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如低於補助金額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金額。
4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5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(轉學生務必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L101 辦公室辦理轉入手續)。
6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7.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8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十、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「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」：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AidEducation_5.aspx

如有相關問題請至課外組洽詢

承辦人：莊小姐(日間部)

E-mail：carolyn@stust.edu.tw

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212

承辦人：王小姐(進修部)

E-mail：ycwang@stust.edu.tw

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212